



152512050029

正本

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5]-0716 号

项目名称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性委托监测

(4 月份)

委托单位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性监测

检测单位：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“**MA**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9、若对服务质量有意见或建议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投诉及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71）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
城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

1.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被监测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 1 个点:DA013 回转窑多膛炉烟气共用烟囱排口; 废水 2 个点:DW004 生产废水车间排放口(FS01#) DW005 污酸废水车间排放口 (FS02#) 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有组织废气:氟化物、铅、镉常温保存,汞、氯化氢密封避光冷藏保存,烟气参数、氧含量现场监测; 废水:铬、镍常温加固定剂保存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 废水	样品数量	有组织废气: 3 个样 废水: 6 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有组织废气: 采样点滤筒呈浅褐色, 滤筒用自封袋装; 氯化氢、汞吸收液用棕色吸收瓶装; 废水: 各采样点水样清, 铬、镍 (P) ; 样品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余涛、金福欣 鲁加福、罗辉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5/04/10~2025/04/11
送样人	鲁加福	接样日期	2025/04/11
接样人	陈艳	样品检测日期	2025/04/11~2025/04/16

注: “P”表示塑料瓶装。

2.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(滇中检测中心☒ 滇西检测中心☐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 法 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	CQJL-262 CQJL-207	余涛 鲁加福 金福欣
2	氧 (氧含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(6.3 排气中 CO、CO ₂ 、O ₂ 等气体成分的测定 电化学 法测定 O ₂) HJ/T397-2007	/	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	CQJL-239	
3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543-2009	0.0025 mg/m ³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	CQJL-093	肖萍
4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 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548-2016	2 mg/m ³	微量滴定管	CQJL-090	肖勤梅

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 法 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5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2 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	CQJL-190	高凤
6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8 μ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	CQJL-190	
7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67-2001	0.06 mg/m³	微处理机离子计 WL-15B	CQJL-153	
8	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-2015	0.03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CQJL-007	查王虹力
9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89	0.05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CQJL-007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DW004 生产废水车间排放口水样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日期	2025/04/11			单位
	采样地点	DW004 生产废水车间排放口（FS01#）			
	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50716-FS01-1-1	250716-FS01-1-2	250716-FS01-1-3	
1	铬	0.11	0.10	0.10	mg/L
2	镍	0.05L	0.05L	0.05L	mg/L
备注：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表 4 DW005 污酸废水车间排放口水样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日期	2025/04/11			单位
	采样地点	DW005 污酸废水车间排放口（FS02#）			
	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50716-FS02-1-1	250716-FS02-1-2	250716-FS02-1-3	
1	铬	0.14	0.14	0.14	mg/L
2	镍	0.05L	0.05L	0.05L	mg/L
备注：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表5 DA013 回转窑与多膛炉烟气共用烟囱排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13 回转窑与多膛炉烟气共用烟囱排口(FQ01#)					
采样日期		2025/04/10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氟化物	250716-FQ01-1-1	13.94	3.25	5.69	114221	61132	0.199
	250716-FQ01-1-2	14.47	3.19	6.03	111399	59739	0.191
	250716-FQ01-1-3	15.28	2.94	6.35	111910	60046	0.177
	平均值	14.56	3.13	6.02	112510	60306	0.189
备注：烟气平均温度为 70.8℃，平均含湿量为 18.5%，平均流速 12.3m/s，平均动压 94Pa，平均静压-0.07kPa，理论空气过剩系数 1.7。							
铅	250716-FQ01-1-1	13.94	3.57	6.25	108510	58120	0.207
	250716-FQ01-1-2	14.47	3.48	6.58	115862	62413	0.217
	250716-FQ01-1-3	15.28	3.49	7.54	111422	61388	0.214
	平均值	14.56	3.51	6.79	111931	60640	0.213
镉	250716-FQ01-1-1	13.94	0.295	0.516	108510	58120	0.017
	250716-FQ01-1-2	14.47	0.274	0.518	115862	62413	0.017
	250716-FQ01-1-3	15.28	0.274	0.592	111422	61388	0.017
	平均值	14.56	0.281	0.542	111931	60640	0.017
汞	250716-FQ01-1-1	13.94	0.0181	0.0317	108510	58120	0.001
	250716-FQ01-1-2	14.47	0.0201	0.0380	115862	62413	0.001
	250716-FQ01-1-3	15.28	0.0154	0.0333	111422	61388	0.001
	平均值	14.56	0.0179	0.0343	111931	60640	0.001
氯化氢	250716-FQ01-1-1	13.94	26.4	46.2	108510	58120	1.53
	250716-FQ01-1-2	14.47	35.7	67.5	115862	62413	2.23
	250716-FQ01-1-3	15.28	34.1	73.6	111422	61388	2.09
	平均值	14.56	32.1	62.4	111931	60640	1.95
备注：烟气平均温度为 71.2℃，平均含湿量为 17.7%，平均流速 12.2m/s，平均动压 94Pa，平均静压 0.05kPa，理论空气过剩系数 1.7。							

4.委托单位信息

表 6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罗平县万达路 136 号		
联系人	钱照霖	联系电话	13988913949

编制： 查永帆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

校核： 宁观平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

审核： 杨慧勤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

批准： 樊志松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